

繼承後6個月內 申報遺產稅

Follow me!

第一站

戶政事務所-除戶
(被繼承人戶籍地)

(除戶7日後,被繼承人財產資料
轉入國稅局資料庫)

辦理被繼承人除戶事宜,請記得攜帶
下列基本文件:

1. 死亡證明書。
2. 被繼承人戶口名簿。
3.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身分證。(須配合換證之配偶身分證照片1張)
4. 代理人身分證、印章。

第二站

就近至各國稅局-查調
(被繼承人財產、
所得及贈與資料)

向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
贈與資料,請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1. 繼承人國民身分證。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
3.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等)。
4. 委託代理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繼承

拋棄
繼承

繼承之日起
3個月內

書面

地方法院
(被繼承人戶籍地)

第三站

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
-申報
(遺產稅)

(國稅局發給遺產稅相關證明書)

申報遺產稅,請注意下列事項:

1. 繼承人數人,1人申報,視同全體已申報。
2. 繼承之次日起6個月內,應向被繼承人戶籍地之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前述期間內,可向國稅局申請再延長3個月。
3. 遺產稅申報書可就近向各國稅局索取,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使用(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4. 遺產稅申報書應檢附之基本資料如下:
 - (1)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 (2) 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等),如有拋棄繼承者,應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證明文件。
 - (3) 委託他人申報者,應出具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4) 遺產之相關證明文件。

遺產分割協議書

第四站

地方稅務局-查欠
(不動產所在地)

查明不動產是否有欠繳房屋稅、地價稅等。

第五站

地政事務所-登記
(不動產所在地)

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請攜帶下列基本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份。
2. 繼承系統表一份及所有繼承人之印鑑證明。
3. 戶籍資料一份(繼承人現戶及被繼承人除戶各一份)。
4.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5. 遺產分割協議書二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需貼印花稅)。
6.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7. 如有拋棄繼承權者,需附法院准予備查之公文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以上申報流程應檢附資料,視個
案以業務主管機關規定為主。



下載申報書



下載電子申報軟體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關心您
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廣告

103_10

被繼承人 君遺產稅案件檢核表

種類	勾選	應檢附資料		
基本資料		遺產稅申報書，應加蓋納稅義務人或代表人私章。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資料（如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		
		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如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繼承系統表。		
		核准延期申請文件。		
		1. 如有拋棄繼承者，請檢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 2. 如為大陸人士，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並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表示繼承，經准予備查之文件。 3. 繼承人係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或遷居國外之國民，應檢附之證明如下： (1) 如係委託國內人士代為辦理申報者，應檢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經政府指定之合法僑團簽證委託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繼承登記等事項之授權書，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 (2) 繼承人親自回國申報者，可攜帶本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配合辦理。		
	委任書（含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財產資料	土地	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資料如所有權狀影本等。 (土地價值=面積×死亡日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持分)		
	房屋	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房屋價值=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持分）。		
	存款	死亡日之存摺影本(含封面及內頁，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存單影本或存款餘額證明書。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權)	1. 集保證券存摺影本或股數餘額證明（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 2. 檢查有無現券領回紀錄。 3. 投資價值：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死亡日收盤價×股數。 (2) 興櫃公司股票=死亡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股數。	
		投資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權)	1.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持股餘額證明(如股東名冊)、股東往來科目明細。 2. 投資價值=死亡日每股(元)淨值×持有股數(權)。 3. 未提供死亡日每股(元)淨值，應比例換算至死亡日每股(元)淨值(股東權益/發行股數或實收資本)。 4. 獨資合夥商號:(1)設帳並辦理結算申報者，比照1及2計算。(2)小規模營利事業，以登記資本額估算之。
		基金	1. 死亡日持有基金單位數及淨值。 2. 基金價值=投資單位數×每單位淨值×(以外幣計價者，按死亡日匯率換算成新臺幣)。	
		遺囑或信託利益之權利	1. 遺囑或信託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2. 信託利益係指被繼承人(即受益人)未領受之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	
		債權	債權之證明文件。	
		車輛	汽、機車行照影本或車籍資料證明文件。	
		保管箱	國稅局核發之財產清冊。	
		死亡前2年贈與財產	應檢附贈與稅申報證明影本，如免稅、繳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等(含夫妻贈與)。	
扣除額資料	其他	財產價值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	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未償債務	1. 金融機構貸款：借款餘額證明文件(含原始貸款日期、金額及貸款撥入被繼承人帳戶文件)。 2. 私人借貸：債務契約、借貸流程及債權人出具尚未清償之餘額等證明。		
	應納未納稅捐	1. 地價稅或房屋稅單、繳納通知書等，按被繼承人生存日數比例計算。 2. 綜合所得稅：按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得占全戶所得總額之比例計算。		
	再轉繼承	稽徵機關發給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不計入資料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1. 註記結婚日期之戶籍資料。 2. 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及生存配偶財產相關之證明文件。		
	再轉繼承	前次繼承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捐贈政府或公有事業	受贈單位同意書。	
			1. 受贈單位同意書。 2.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4. 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影本。	
		捐贈	5. 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具有成績證明，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免附。 6. 受贈單位最近1年核定免稅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道路土地	主管機關核發供公眾通行之證明文件，但若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則不適用。	

本表係就常見項目彙整，如被繼承人遺有其他遺產或可得適用之相關扣除規定，仍請依法申報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